

# 『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惟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

欢迎读者提供新闻线索！

### 本报新闻热线

####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刘国茹  
15831987859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 法院公告

顾晓杰：

本院受理陈雨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年东民一初南字第003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顾晓杰：

本院受理翟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3年东民一初南字第003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王士成：

本院受理的三河市兴恒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与你债务责任纠纷一案，三河市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28日作出的(2012)三民初字第103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4年1月14日立案执行。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三执字第160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书所确定的义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邵元：

本院受理的三河市兴恒达汽车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责任纠纷一案，三河市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14日作出的(2011)三民初字第368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院于2014年1月14日立案执行。因你下落不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4)三执字第164号执行通知书。责令你自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日内履行通知书所确定的义务。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三河燕郊热力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曲阳县环保防腐石材有限公司与被告三河燕郊开发区经济技术发展总公司及你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上诉人曲阳县环保防腐石材有限公司就(2012)三民初字第(3165)号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三河市人民法院

## 法院公告

石家庄市桥西区鹏展物业服务中心、石家庄市宏大木器厂：

本院受理石家庄市桥西区鹏展物业服务中心与王华、石家庄市宏大木器厂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二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1)石民再终字第00136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遗失声明

林晨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83519，特此声明。

吴琼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89523，特此声明。

李俊建不慎将工作证丢失，警号为009074，特此声明。